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
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業於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報名注意事項

(1) 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個人、團體、機構）可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相關事宜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採個別報名
者，得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作為審查報名
資格之證明文件，准其報名。

(2)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不含臺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以個別報名。

(3) 一貫制學校（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七年一貫制學系）：其一至
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三年級在校生可以個別報名。

※個別報名屬上列(1)之報名資格者，須先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相關公文」及「身分證正面」影本；個別報名
屬上列(2)、(3)之報名資格者，須先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在學證明文件」、「身分證
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上述影本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
傳真電話 02-23661365、電子郵件信箱：signup@ceec.edu.tw（僅限報名專用）。